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暫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淡如

代 理 人 邵瓊慧律師

馮達發律師

鍾薰嫻律師

吳重玖律師

吳柏垚律師

陳信行

相 對 人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隋台中

相 對 人 詹嘉皓

鐘世英

楊喬予

邱士哲

邱明傑

鄔洪源

共同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楊允佳